

屏東縣立光春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考招簡章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
- 二、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3 日屏府教體字第 1159000957 號函辦理

貳、招生項目及名額：

甄選項目		棒球(男生)	田徑(男女不拘)	直排輪(含曲棍球) (男女不拘)
甄別名額	新生	13 名	6 名	9 名

- 一、各項目應試人員若成績未達標準，該項目則不予錄取。
- 二、各項目名額不足時得以其他項目補足。
- 三、各項目擇優備取 4 名。
- 四、體育班招生新生人數未滿 15 人即不成班。

參、簡章公告：

- 一、公告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6 日(星期三)至 3 月 27 日(星期五)。
- 二、公告方式：
 - 1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（網址：<http://www.ptc.edu.tw>）
 - 2、本校網站首頁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kcjhs.ptc.edu.tw/nss/p/index>）
 - 3、本校學務處公佈欄。

肆、甄選報名：

- 一、報名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30 日（星期一）至 4 月 09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四點
- 二、報名地點：屏東縣立光春國民中學學務處
（地址：屏東縣潮州鎮光春路 290 號）電話：08-7887038 分機 13，
聯絡人：體育組長潘銘偉教師、棒球隊昌忠諺教練、溜冰隊潘怡蓁教練、
溜冰隊李孟竹教練。
- 三、報名資格：凡各公私立國民小學應屆畢業學生身心健康，並經家長同意者均得以報考之
（不受學區限制，男女兼收）。
- 四、報名手續：
 - 1、簡章和報名表可到本校警衛室、學務處索取或至本校網站下載。
 - 2、本人或委託他人（附委託書）攜帶相關證件報名（通訊報名一律不受理）。
 - 3、填寫並繳交家長同意書、報名表（兩吋脫帽半身照片一式兩張、一張貼於報名表、另一張貼於准考證，報名表須由家長簽章或蓋章）
 - 4、繳交證件：
 - (1) 得獎成績證明(加分用需正本測驗完畢發還，影本留存)。
 - (2) 繳交限時掛號回郵信封 1 個(寫妥收件人姓名、地址並貼足 35 元掛號郵資)。

(3) 報名表。

(4) 招生測驗切結書。

(5) 領取准考證。

伍、甄選內容：

一、考試時間：115 年 4 月 11 日(星期六)上午 8 點。

二、當天考試報到處：本校中走廊(請務必穿著適合該項目之運動服，報考各項專長請自備相關用具。)

三、考試地點：基本體能—本校活動中心

田徑測驗場地—本校田徑場

棒球測驗場地—本校簡易棒球場

直排輪(含曲棍球)測驗場地—本校溜冰場

四、考試項目：

1、術科測驗：測驗項目參照表一。

2、總成績＝術科測驗成績×100% ＋特別條件比賽成績加分（採計方法如表二）

3、各種類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，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。如總成績相同時參酌順序：依專長項目術科測驗成績、運動競賽表現加分成績之高低，按成績依序錄取。

表一：

時間		類別項目	考試地點	考試項目
115/04/11 (六)	8:30-9:30	基本體能	本校排球場	9 公尺來回折返跑四次 50%
	10:00- 12:00	田徑	本校田徑場	1. 立定跳遠 25% 2. 100 公尺或 800 公尺（二擇一） 25%
		直排輪 (含曲棍球)	本校溜冰場	1. 10 分鐘計圈跑 25% 2. 直線加速 12.5%、過彎 12.5%
		棒球	本校 簡易棒球場	1. 棒球揮擊動作 25% 2. 傳接球基本動作 25%

表二：

特別成績（只採計縣級以上政府單位之公辦比賽）	
競賽等級	加分標準
曾入選國家代表隊、全國運動會前八名	加25分
全國聯賽前三名、全國性錦標賽第一名	加20分
全國聯賽第四名至第八名、全國性錦標賽第二、三名	加15分
分區錦標賽第一名、全國性錦標賽第四名至第八名	加10分
分區錦標賽第二、三名、縣級比賽第一名	加5分

※成績證明請繳交最優一項成績即可。

陸、甄選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若遇下雨，測驗場地改雨天備案，測驗場地當日公布。如遇不可抗力因素(如颱風...等)，術科測驗及放榜日期得順延，順延日期公布於學校佈告欄及本校網站。
- 二、參加運動測驗時，**應著運動服裝**。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等不適劇烈運動者，不宜參加體育班甄選。
- 三、**凡經錄取之學生必須加入專長項目之校隊訓練，如不願接受訓練或參加比賽者(除非有醫生證明)，應由學校依規定輔導轉班，若為跨學區就讀者則須轉回原學區就讀，不得異議。**

柒、放榜日期：

錄取及備取人員名單於 115 年 4 月 11 日(星期六)下午在本校公佈欄及網站公告。成績複查日期為 115 年 4 月 14 日(星期二)至 115 年 4 月 15 日(星期三)。

本校網址：<https://www.kcjhs.ptc.edu.tw/nss/p/index>

捌、錄取新生報到時間及地點：

凡錄取之考生於 115 年 5 月 8 日(五)上午 11:50 前攜帶在學證明、報到通知單、戶口名簿至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，逾時以棄權論，所餘名額依備取順序遞補。

玖、本簡章經屏東縣政府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

屏東縣立光春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體育班甄選入學報名表

准考證 號 碼	(勿填)	報考 項目	☐ 田徑 ☐ 棒球 (請勾選一項) ☐ 直排輪	(黏貼相片一張)
考生姓名		性 別	☐ 男 ☐ 女	
出 生 年 月 日	年 月 日	身份證字號		
通 訊 處				
家 長 姓 名		關 係	電話	家： 手機：
			電話	家： 手機：
畢業學校				

自 願 切 結 書

本人經家長同意報考屏東縣立光春國民中學體育班，確認身心健康，並無先天性疾病與不良嗜好，倘能錄取，願接受指導訓練並代表學校參加各項比賽，爭取最高榮譽，加強自我行為道德之修養及約束，且不得任意轉班。若有任何不良行為，經查證屬實，願接受處分，倘不再接受訓練指導或不代表學校參加比賽時，願接受校規處理，絕無異議。

學生簽章：_____ 家長簽章：_____

特別條件加分運動成就審核表（無則免填）

級 別	加分 標準	獎 項 內 容	自 評 得 分	複 核 得 分
曾入選國家代表隊、全國運動會前八名	加25分			
全國聯賽前三名、全國性錦標賽第一名	加20分			
全國聯賽第四名至第八名、全國性錦標賽第二、三名	加15分			
分區錦標賽第一名、全國性錦標賽第四名至第八名	加10分			
分區錦標賽第二、三名、縣級比賽第一名	加5分			
總計得分				

備註：僅能擇一最優成績加分，個人或團體加分標準相同。

請檢附 112 年 4 月 11 日至 115 年 4 月 11 日之證明文件影本（正本查驗後歸還）。

審核人：

★受理報名檢核表(老師填寫)：

-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☐ 繳交報名表 | ☐ 兩張相片貼妥 | ☐ 繳交證件（得獎成績證明，正本驗畢歸還）。 |
| ☐ 家長同意書乙份 | ☐ 回郵信封 | ☐ 委託書 |

屏東縣立光春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國中體育班甄試 委託書

本人_____報考貴校體育班，因無法親自報名，特委由
家長（監護人），_____代為申辦，並接受其申辦結果無任何
疑義。

此 致

光春國民中學

委託人（立書人）姓名：_____（簽名或蓋章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

戶籍地址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受委託人姓名：_____（請攜帶身分證明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

戶籍地址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與委託人之關係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

屏東縣光春國中 115 學年度 體育班新生甄試 准考證

1. 請於此處黏貼二吋半身照片
2. 所貼之照片須與報名表相同

准考證號碼：_____

姓 名：_____

項 目：_____

溜冰、田徑、棒球 4 月 11 日（星期六）	
報到時間	07：50~08：20
基本體能測驗	08：30~09：30
運動專長測驗	09：50~12：00
備 註	一、請攜帶准考證以核對身份。 二、本校可依報考人數，調整施測時間。 三、放榜時間： 115 年 4 月 11 日(六)公告。 四、報到時間： 凡錄取之考生於 115 年 5 月 8 日(五) 上午 11:50 前攜帶<u>在學證明、報到通知單、戶口名簿</u>至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，逾時以棄權論，所餘名額依備取順序遞補。

屏東縣立光春國民中學體育班家長同意書

本人子女

經錄取體育班後，進入貴校體育班就

讀，願遵守體育班相關規定：

一、除非以下情況，家長不得提出轉班（校）規定：

- (一) 身體因健康問題無法繼續運動並無法接受訓練情況下，得以申請轉班，但需提出家長申請書並檢附公立醫院證明。
- (二) 因家長工作關係需舉家搬遷至他縣市工作，得以申請轉校。
- (三) 其他特別因素需體育班發展委員會召開會議，討論決議同意後方可申請轉班。
- (四) 若非上訴 1.2 項原因申請轉班，必須於學期結束統一辦理，不接受學期中申請轉入普通班。

二、凡錄取學生在學校就讀期間，不得藉故不參加專長訓練、比賽及寒暑假集訓。

三、對於品行操守不佳、不服管教，破壞校譽，無法配合教練(師)訓練之學生，經體育班發展委員會會議決議後，依本校運動代表隊組訓辦法輔導轉班或轉回原學區學校就讀，且家長不得有異議。

謹此

學生(簽章)：

家長(簽章)：

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

115 學年度屏東縣立光春國民中學體育班甄選學生複查成績申請表

學生姓名		畢業學校	
申請學校		身分證統一編號	
事由			
申請複查時間		申請人簽章	

說明：

1. 複查時間： 115 年 4 月 14 日(二)至 115 年 4 月 15 日(三) 16:00 前。
2. 由學生或家長填寫複查申請書，並親自至屏東縣立光春國民中學學務處辦理且繳交複查費新台幣 300 元整。
3. 不受理郵寄申請。
4. 複查結果若達錄取標準者，則予以補錄取。

-----摺疊線-----

115 學年度屏東縣立光春國民中學體育班甄選學生複查結果回覆表

查覆結果 回覆事項	☐ 經複查後原成績無誤，未達錄取標準。 總考生人數為_____名， 基本體能測驗排名____位、 專長術科測驗排名____位、總分排名____位、錄取最低 分為_____。 ☐ 經複查後成績符合錄取標準，請於 115 年 4 月____日 ____時____分前持報到切結書，至本校學務處處處理報到 手續，逾期視同放棄錄取資料。		
回覆日期	115 年 月 日	回覆單位	

